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82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本（110）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高健豪等6名及本縣績優公務人員陳彥儒等6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核定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名單：

- (一)本縣消防局第二大隊民雄分隊隊員高健豪。
- (二)本縣財政稅務局電子作業科科長何宏明。
- (三)本府建設處道路工程科科員洪肅雅。
- (四)本縣番路鄉清潔隊隊長何佳蓉。
- (五)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長李昭瑢。
- (六)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呂怡坪。

二、核定本縣績優公務人員名單：

- (一)本府水利處防洪維護科科長陳彥儒。
- (二)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林似英。
- (三)本縣警察局偵查佐黃昌揚。
- (四)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保護課課長徐寶如。
- (五)本縣新港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賴青建。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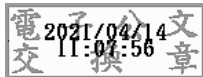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本縣六腳鄉立幼兒園護士劉千慈。

三、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並核給公假3天，公假應自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，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另函送銓敘部備查；核定之績優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禮券伍仟元整並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四、核定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函知本府人事處。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由本府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

線